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5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最高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最高檢察署○股檢察官，於辦理該署110年度非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逕予駁回請求人非常上訴之聲請，係枉法濫權，阻礙違法判決受害者之救濟權益，侵害司法人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其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按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

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，是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係「審判違背法令」。又就「審判是否違背法令」，乃屬檢察總長認事用法之法定職權；亦即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，檢察總長僅得就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，審核其適用法令有無違誤。如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觀之，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，即難指為違法。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主觀認定即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認定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本件請求人已多次就相同案件聲請非常上訴，惟經最高檢察署審核，因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不得提起，迭經該署分別函復在案；系爭案件係最高檢察署(○股)於民國110年5月7日，以台收110非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重申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並詳述理由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不得因就系爭案件認定結果不利於請求人，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